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費立強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98號、偵字第4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費立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編號10中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眼鏡1副」後應補充「鑰匙1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東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09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前已有竊盜罪之前科紀錄，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

01 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完全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
04 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被告已有多次
05 竊盜罪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悟，重蹈覆轍，所為實值非
06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小學肄業，暨
07 本件犯罪動機、情節、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一)、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未據扣案，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附
14 表編號10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其中1000元已
15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志偉，有告訴人調查筆錄存卷可憑（見
16 偵4727卷第28-29頁），其餘之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仍
1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附此敘明。

20 (二)、至被告就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
21 志偉，有上開告訴人調查筆錄在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附表編號8、9所
23 示之物，雖均係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均未經扣案，復無證據
24 證明該等物品現仍存在，且身分證件、提款卡非屬違禁物，
25 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8 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所有人及有無領回
1	芒果	1顆	被害人章耀斌；未扣案
2	八寶粥	1罐	被害人章耀斌；未扣案
3	旺旺仙貝	1包	被害人章耀斌；未扣案
4	眼鏡	1副	告訴人鄭志偉；未扣案
5	鑰匙	1支	告訴人鄭志偉；未扣案
6	手機	1支	告訴人鄭志偉；已領回

01

7	皮夾	1只	告訴人鄭志偉；已領回
8	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	4張	告訴人鄭志偉；未扣案
9	提款卡（郵局）	1張	告訴人鄭志偉；未扣案
10	現金	1300元	告訴人鄭志偉；已領回其中1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39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

06 被 告 費立強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費立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東簡
14 字第5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6
15 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17 （一）於113年7月6日10時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0號之
18 臺東市明安宮隆安堂，竊取章耀斌置於供桌上之芒果1顆、
19 八寶粥1罐、旺旺仙貝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
20 得手後離去。

21 （二）於113年10月26日6時49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

01 前，見鄭志偉意識不清倒臥在地，竟徒手竊取鄭志偉所有之
02 側背包〔內含手機1支、眼鏡1副、皮夾1只、身分證件4張、
03 提款卡1張、現金1,3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鄭志偉、章
04 耀斌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鄭志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費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鄭志偉、證人即被害人章耀斌於警詢之指訴相
09 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
10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東分局
11 寶桑派出所113年10月26日警員職務報告各2份、刑案現場照
12 片4張、被告竊得物品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其截
13 圖1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足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16 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
1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18 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至
20 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除手機1支、皮夾1
21 只、現金1,000元，業經告訴人領回，有告訴人113年10月26
22 日17時29分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3 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外，其餘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柯博齡

31 檢 察 官 林鈺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許 翠 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